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建管〔2016〕116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江苏省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系统”开展 网上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建设局（委）：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建设，实现工程建设各个监管环节信息网上闭环管理，现决定2016年6月1日起，全省建筑工程（含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使用一体化平台上“江苏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系统”实行网上备案（办理指南见附件1）。

请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抓紧部署，认真做好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网上备案服务指导工作，把当前工程验收备案方式统一到“江苏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系统”网上备案进行，确保全省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规范有序，实现建筑市场“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信息化工作目标。

为及时授权，请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于2016年4月22日前将本辖区（含县、市、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机构工作人员信息汇总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栾印葆，电话：025-51868691，51868740（传真）。

- 附件：1. 江苏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网上备案办理指南
2.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样式
3. 授权备案委托书（附五方主体备案意见表）格式
4.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人员信息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4月5日

抄送：各市、县（市、区）房产局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年4月5日印发

附件 1:

江苏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网上备案办理指南

一、受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1 号)(第二条、第六十一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四十九条);
3.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2 号令);
4. 《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二、网上竣工验收备案需提交的材料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原件);
2. 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原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原件);
4. 工程竣工报告(原件);
5. 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6.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7. 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原件）；
8. 规划、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9. 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原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
11.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仅住宅工程提交）（原件）；
12.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原件）；
13. 法规、规章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须原件扫描录入系统，原件随工程资料存入城建档案馆的，相关资料复印件须有城建档案馆的盖章。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5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三、网上备案流程

网上申报建筑工程竣工备案流程如下：

系统登录→在线填报→扫描上传→持原件至窗口领表

1. 系统登录：建设单位登录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门户网站（<http://58.213.147.230:8089/Jsjzyxyglpt/faces/public/default.jsp>），在业务系统栏目下点击“竣工验收备案”即可进入到竣工验收备案子系统登录页面，建设单位输入自己的用户名（9位组织机构代码）和密码，

即可登录竣工验收备案主界面。

2. 网上申请：建设单位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流程：点击“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主界面的“竣工备案申请”菜单→选择“新增备案项目”→输入项目名称关键字（或监督注册号）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号（或上传施工许可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选择本次备案的工程→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授权备案委托书（附建筑工程五方主体备案意见表）、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及委托备案人身份证及备案验收材料扫描件（原件）→提交申请。

2016 年 4 月 5 日前有关建设程序未在一体化平台中流转的项目，系统中无法选择施工许可证号时，可上传施工许可证扫描件。保密工程需携带相应资料直接到项目所在地竣工备案机构进行竣工验收备案，无需网上填报。

3. 受理和打表：项目所在地竣工备案机构使用授权的 USB Key 登录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系统，根据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结合一体化平台相关环节数据结果进行核验，符合备案条件时即可打印带有二维码的备案表；不符合备案条件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注明原因，提示建设单位补充材料及其它原因。

4. 备案表发放：建设单位在网上提交成功后，10个工作日内可登录竣工本案验收系统查询本次备案“流程跟踪”，如已办结，建设单位持上述“竣工验收备案材料”（纸质）和备案人身份证到窗口领取“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表”。

5. 重新备案：建设单位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对竣工验收备案表内容有异议的，可按原登录办法进入竣工验收备案系统“重新备案”菜单，提交取消备案申请，经备案机构同意后，可重新备案，其余流程同上述新增项目备案一致。

四、有关事项

1.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使用省竣工验收备案系统之前，需要先向省住建厅提交本单位备案管理部门和人员信息以便系统授权，备案机构及人员调整后须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备。

2. 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省统一格式印制“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A3）。

3. 竣工备案管理部门告知书打印方式

(1) 竣工备案管理部门使用 USB Key 登录省厅一体化工作平台，在竣工备案菜单下面找到建设单位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后面的打印图标，即可打印建设单位竣工备案告知书。常州、南通、连云港、淮安、扬州、镇江、泰州、宿迁等地的竣工备案告知书附加在各地一体化工作平台的项目登记的管理端，随一站式申报告知书一同出具。如果建设单位不知道登录密码，请凭单位组织

机构代码证和本人身份证到项目所在地竣工备案管理部门指定窗口领取竣工验收备案告知书，告知书上有关建设单位登录的用户名、密码和地址。

(2) 如果竣工备案管理部门找不到建设单位信息，需要建设单位先到各地的信用平台上进行项目登记。

附件 3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	(万元)	
房屋结构类型/ 层次	地上: / 地下: /	房屋建筑 面积	地上:	地下:
市政道路、管线 长度		市政其他主 要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施工 许可证号		规 划 许可证号	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 合格书号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监督 注册号	:

二、备案意见

编号:

----- (建设单位)
建设的_____

单位工程，于 年 月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 年 月 日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申请备案。

经查验，符合要求。

(备案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原件）；
2. 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原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原件）；
4. 工程竣工报告（原件）；
5. 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6.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7. 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原件）；
8. 规划、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9. 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原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
11.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仅住宅工程提交，原件）；
12.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提交，原件）；
13. 法规、规章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3: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网上备案授权书

× × × × × × 局 (或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机构):

我单位建设的_____

工程,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进行了竣工验收,

各责任主体一致同意验收。相关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整理齐全,

真实有效,特委托我单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办理网上竣工验收备案。

附:建筑工程五方建设主体备案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签字):

法人身份证:

电 话:

建筑工程五方建设主体备案意见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造价		工程类型	
房屋结构 类型/层次		房 屋 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市政道路、管线 长度		市政其他 技术指标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工程 概 况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意见		负责人签字	
1、建设单位备案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勘察单位备案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3、设计单位备案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4、施工单位备案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5、监理单位备案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人员信息表

省辖市	备案机构名称(市、县(区))	备案机构承办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A角:			
		B角:			
		A角:			
		B角:			
		A角:			
		B角:			
		A角:			
		B角:			

说明:竣工验收备案机构和人员发生变化时,请及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电话:025-51868691,51868740(传真)。